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昌偉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謹按：

㈠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㈡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

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，此亦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統一見解。至所謂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，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，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，即與客觀上有責罰「顯」不相當之情形有間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昌偉(下稱抗告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3年7月確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雖由檢察官依職權向原法院提出聲請，然經比對附表所示各罪與各罪原判決，可知檢察官係針對A、B、C案件判決所判全部罪行聲請定刑，其中最早確定日期為附表編號1之民國105年8月11日，為系爭裁定之定刑基準日，其餘各罪均在該日之後，故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，確係該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可見檢察官就A、B、C案件之定應執行刑聲請，均已按照時序，就全部犯行提出聲請。

㈡然檢察官所提出之「受刑人王昌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8顯屬重複記載，惟經原法院探求檢察官聲請書之請求定刑真意，應係就抗告人於A案件之全部犯行提出定刑聲請，上開重複記載應僅屬誤繕，且系爭裁定亦將此重複記載部分剔除，故上開重複記載部分並未列入本件定刑之範圍內，自不生對抗告人有何不利益之情形。

㈢且檢察官係依系爭裁定結果執行指揮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又系爭裁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既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

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，且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（編號1至30、31）原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3年、9月）加計後之總和，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既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尚難逕認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，是以抗告人僅因自認系爭裁定「方式及刑度」與其期望不同，進而以聲明異議方式請求將系爭裁定各罪，重新排列組合定刑等語，僅係對於非得作為聲明異議客體之原確定裁定內容有所爭執，顯非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本身有何違法或不當而為主張，且重新定刑之聲請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徒重執其於原審聲明異議之陳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失當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